



香港遊樂場協會

回應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」

(2009年5月25日)

1. 本會基本上同意推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，但必須配合適當的推行細則及相關的跟進服務。一切應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品禍害為大前題，目的為**及早識別及提供適切服務**之用，而非純用以**檢控或懲罰**為題。

2. 就推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方面，本會關注以下事項：
 - a. 建議應於所有中小學以『學童保健計劃』模式推行，以減低標籤效應。學校必須強制參加，而家長及學生需自願參加。
 - b. 有關檢驗結果應只提交予家長作跟進，學校只會獲得整體數據，以保障學生免受懲治或標籤。建議增設獨立之專責跨專業團隊，包括醫護人員、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，負責跟進驗出懷疑吸毒的學生及其家長，提供有關詳細之評估及協助轉介合適跟進服務。
 - c. 建議設立地區私家醫生、衛生署轄下診所與相關團隊合作之網絡。
 - d. 跟進服務方面建議加設專為青少年戒毒之病房，以加強青少年參與治療的動機及成效。

過往經驗顯示，本會認為 SAC (substance abuse clinic)不應只收已出現嚴重病徵或已明確表示願意戒毒的青少年，而需加強以社區為本戒毒輔導服務，此舉有助增強服務平易性，提升青少年參與輔導之動機及成效。